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00768358820252401 采购计划号：[BHZC2025-W3-02561-001](#)、[1BHZC2025-W3-02561-002](#)、[BHZC2025-W3-02561-003](#)、[BHZC2025-W3-02561-004](#)、[BHZC2025-W3-02561-005](#)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车牌号码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维修金额 (元)
1	桂EB052警	更换电瓶、雪种、雨刮水等及工时费	1	批	546.50
2	桂E98228	常规检查保养发动机、冷却液、气囊故障灯	1	批	675.66
3	桂EB056警	修理天窗漏水故障	1	批	379.00
4	桂EAA129	常规检查保养发动机、尾门锁机	1	批	777.62
5	桂E98909	修理底盘异响故障、漏机油故障	1	批	2332.52
6	桂E98228	修理底盘异响故障、机油感应器漏油需要更换	1	批	1752.82
7	合同总价：（大写）陆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贰分（小写）6464.12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北海大道边检站路口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庞志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郑雪云
电话：	电话： 13317797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55112000005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